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2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40100I_11501027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「舒鈦中心靜脈導管組(衛署醫器輸字第021570號)」醫療
器材回收訊息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5年8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53130896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
1151609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回收訊息略以，受影響批號之產品內可能存在微粒，
該等微粒有進入病患血液循環系統造成栓塞之風險，故啟
動回收作業。經衛生福利部評估，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
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案內批號產品，應配合旨揭
公司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電 2025/08/24 14:14:26 文 章 交 換